金門縣歲出用途別－經常門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編列歲出決算之金門縣各機關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人事費、業務費、獎補助費及債務費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各機關別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經常門：係指歲出除增置或擴充、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外之經常支出。

(二)各歲出用途別之科目定義與預算及會計上所用之科目定義相同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之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(統計科)，1份自存。